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禁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969	10	99.6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7.9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印制宣传品、租用车辆、制作维修宣传警示牌等,主要目标是保护和培育林草植被,有效遏制天然草原退化沙化,保护生态环境。			用于印制宣传品、租用车辆、制作维修宣传警示牌等,主要目标是保护和培育林草植被,有效遏制天然草原退化沙化,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完成禁牧封育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不少于10次	20次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宣传资料宣传品成本下降	
			完成禁牧督查巡查	不少于300天	330天	5	5			
		质量 指标 (10 分)	禁牧封育政策知晓率	≥90%	95%	5	5			
			完成禁牧督查巡查	300天	330天	5	5			
		时效 指标 (10 分)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2025年底	10	10			
		成本 指标 (10 分)	印刷宣传材料、制作宣传警示牌	4万元	3.969	5	4.96			
	租用车辆督查巡查		4万元	4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 分)	因偷牧破坏草原行为	减少	减少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 分)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 分)	对保护生态环境作用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对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能力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9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